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雷王乡王河村幼儿园

乙方:礼县宜彩装饰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, 互利共赢的原则, 就乙方单位为甲方单位提供项目的条幅、广告牌、展架等广告制作服务, 经充分协商, 订立本协议, 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清单: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/元
1	校牌	个	1	345	345
	合计				345.00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1732

- 1.向乙方提供广告制作的背景材料及要求。
- 2.为乙方广告制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, 追加有关资料、数据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.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广告的相关设计、制作工作。
- 2.乙方可以按照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 认真审查甲方证件。甲方提供虚假证件的, 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三、广告制作费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广告制作费总金额为 345.00 人民币

2.验收方式:现场验收。

3.著作权归属:甲方将所有费用结清后方享有制作广告的著作权,否则,乙方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,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4.甲方应当于上述广告制作服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,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其他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,加盖甲、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,

2.本协议有效期壹年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,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3.本协议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(签章):

薛应怀

2025年6月10日

乙方代表(签章):

2025年6月10日